

玉山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會策略委員會組織規程

2007.11.15 第 2 屆第 16 次董事會訂定

第一條 (本組織規程之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治理制度、增進策略指導功能，爰依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訂定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委員會之職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

第三條 (委員會之組成)

本委員會由董事會決議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之，並應有獨立董事參與，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董事加入本委員會之任期，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為董事會決議之日起，至董事任期屆滿、董事辭任本委員會或董事之職務、或董事會另行決議以代替原董事為本委員會成員之日止。

第四條 (職責範圍)

本委員會主要職責如下：

- 一、針對本公司策略發展目標召集會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報告，其內容得包含總體目標及短、中、長期發展策略等。
- 二、其他足以影響本公司未來發展之重大策略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第五條 (會議方法)

本委員會宜每年至少開會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本委員會成員以親自到場或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相關經理人、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並得視需要邀集前述人員列席。本委員會召開時，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之委員會成員隨時查考。

第六條 (召集人及召集程序)

本委員會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由其指定本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於必要時並得指定其他非本委員會成員之董事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該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議程之訂定）

本委員會議程由召集人訂定之，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會討論。

第八條（決議及報告）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除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本委員會成員。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或方法、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於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本委員會為決議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委員會應於會議日期後之合理時段內，向董事會報告會議情形。

第九條（審議之迴避）

本委員會於會議事項涉有自身利害關係或有損害公司利益之虞時，應迴避之。

第十條（專家之聘任）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第四條規定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所生之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十一條（委員會成員之義務）

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本組織規程所訂之職責，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第十二條（委員會之授權）

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或口頭報告，必要時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第十三條（施行）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